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8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法院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並未於書狀中具

體表明抗告理由，且迄今亦未補提出不服原裁定之理由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抗字第13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2月14日	2,000,000元	111年3月15日	111年3月15日	TH 0000000
002	111年2月14日	1,560,000元	111年2月25日	111年2月25日	TH 0000000